附件1

关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说明

根据《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16号）规定，参加统计专业初、中、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报考条件遵照以下执行：

一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。

二、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，坚决抵制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三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。

四、报名参加统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第一、二、三项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（含高中、中专、职高、技校，下同）及以上学历。

五、报名参加统计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第一、二、三项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，从事统计工作满10年；

（二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统计工作满6年；

（三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从事统计工作满4年；

（四）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统计工作满2年；

（五）具备硕士学位，从事统计工作满1年；

（六）具备博士学位。

六、报名参加统计专业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第一、二、三项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，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；

（二）具备硕士学位，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，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；

（三）具备博士学位，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，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。

取得经济、会计、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（理论经济学、应用经济学、数学、统计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，符合以上学历、年限条件的，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